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聲明書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茲聲明參與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之人員（含遴選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意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守秘密，除發言人外，不得對外代表發言，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露、交付、公開任何關於校長遴選之應保密文件或資料。謹聲明如上。

此致

（校長候選人）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